

项目编号：SX-JSZB(2026)-010

省公安厅机关
2026年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设计服务项目
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省公安厅机关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签章。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2、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25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29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 2026 年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58 号 20 幢 1 单元 6 楼 609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SZB(2026)-010

项目名称：2026 年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	信息系统设计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设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设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4)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提供相应承诺；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3日至2026年06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20幢1单元6楼609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20幢1单元6楼609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20幢1单元6楼609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现场购买。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参加磋商
商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
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
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2〕5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号）；
-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号）；
- (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财库〔2021〕20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1〕29号）；
-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
通知》（财库〔2021〕35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省公安厅机关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19号

联系方式：029-861659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20幢1单元6楼609室

联系方式：199928178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星、郑凌汐、宋雯静

电话：19992817810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2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省公安厅机关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19 号 联系方式：029-8616598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58 号 20 幢 1 单元 6 楼 609 室 联系人：董星、郑凌汐、宋雯静 联系电话：19992817810 邮箱：shanxijusi@163.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陕西省财政厅
4	项目名称	2026 年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设计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SX-JSZB(2026)-010
6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7	预算金额	360,000.00 元
8	最高限价	360,000.00 元
9	项目用途	2026 年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设计服务项目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11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

		<p>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p> <p>(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p> <p>(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p> <p>(4)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提供相应承诺；</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	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15	服务标准	依据陕西公安十五五信息化规划再次完善后的陕西公安大数据智能

		化建设应用总体设计,满足省厅项目申报管理的需求。
16	服务范围	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1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8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22	磋商保证金	<p>1、缴纳方式:(任选其一)</p> <p>(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p> <p>(2)担保函(陕西省财政厅确定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者有效担保函的,其磋商将被拒绝。</p> <p>3、磋商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凭证为准,无需到采购代理机构更换收据。</p>
23	汇款账户	<p>1、开户行名称: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央领郡支行</p> <p>3、帐 号:6105 0190 0042 0000 0459</p> <p>财务部联系方式:18192026315</p> <p>备注:供应商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p>
24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p>1、数量：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响应文件 PDF 格式、WORD 格式各一份）。</p> <p>2、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p> <p>3、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27	磋商报价	<p>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p> <p>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29	其它事项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31	供应商注册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服务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由供应商承担的相关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磋商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等保网 www.djbh.net 为依据）。

(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公告或第五部分采购要求标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6.1.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6.1.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1.3、中小企业参加磋商时，应出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6.2 监狱企业

6.2.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6.2.2、监狱企业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6.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3.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6.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标准；
- (5) 采购要求；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二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
-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要求
-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 第七部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第八部分 企业实力
- 第九部分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
- 第十二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2、响应报价

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技术培训费、检测费、人工费、税金及进口产品（如果有）国

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在合同实施期间，响应报价表中标明货物服务的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成交后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2.3 响应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首次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总报价、服务期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4、磋商保证金

4.1 磋商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4.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磋商。

4.3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其所投磋商响应文件的；

五、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六、供应商企图影响开标、评标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八、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九、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十、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十一、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4.5 未中标的供应商在退取磋商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办理到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 (1) 供应商须提供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凭证；
- (2) 供应商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加盖公章）见附件五。

供应商可在磋商当天将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与磋商保证金凭证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与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供应商，在开标后自行找财务办理保证退还手续。

4.6 中标人在退取磋商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

5、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散页无效），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响应文件 PDF 格式、WORD**

格式各一份)。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因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6.5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如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6.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7、知识产权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

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文件要求指定地点；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十三、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资格审查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3、评审

3-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磋商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4)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 (5)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7)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8) 对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 (9)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首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评议：

(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定标

6.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6.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招投标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6.4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6.5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6.6 供应商对结果公告有异议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 成交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四、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十五、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2、缴纳时间：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招标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十六、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

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8.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8.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8.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58 号 20 幢 1 单元 6 楼 609 室。

8.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8.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一、磋商流程

1.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资格审查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原则磋商轮次为不超过二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磋商。

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7.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备注：

1、支持中小企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实行优惠政策）：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支持监狱企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为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为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项内容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公章等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份数、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商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已缴纳磋商保证金

3. 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报价	1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项目需求分析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陕西省公安厅2026年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设计服务的服务需求理解透彻、描述清晰合理性进行评分。业务理解清晰、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业务理解基本清晰，可行性一般得5分；业务理解不清晰、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24分	对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性、准确性、方案可行性等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分。①公安信息化顶层设计思路；②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思路；③政务信息化项目编制、设计重难点分析；④与公安项目申报流程的配合方案；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4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6分；所提供的方案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3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障	8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总体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强，能够有效保障服务质量得8分；总体思路较清晰、合理，可行性较强，能有效保障服务质量得5分；总体思路基本清晰，基本能够保障服务质量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	8分	进度计划及服务期保障计划安排措施工作内容总体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总体思路较清晰、合理，可行性较强得5分；总体思路基本清晰、可行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	5分	1. 项目经理具备信息化类高级职称或同级计算机软考证书，包含但不限于（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或咨询工程师，任意一项得1分，每增一项得1分；项目经理具备信息化类中级职称或同级计算机软考证书，任意一项得0.5分，每增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2. 供应商提供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合同中应有项目经理姓名，若未体现，需合同采购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实力	5分	配备项目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成员具备一项信息化类高级职称或同级计算机软考证书得1分，一项信息化类中级职称或同级计算机软考证书得0.5分，每增一项信息化类高级职称或同级计算机软考证书得1分，每增一项信息化类中级职称或同级计算机软考证书得0.5分，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配备	4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分工明确、专业配置合理，满足采购要求得4分；分工较明确、专业配置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驻场服务	5分	1. 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驻现场技术员至少1名（信息化或电子信息相关专业中高级职称或同级计算机软考证书），提供至少1人12个月5*8服务，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2. 驻场人员须有政务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设计经验或公安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3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	5分	供应商应承诺不得泄漏采购单位一切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保密措施合理，内容全面得5分；保密措施较合理，内容基本全面得3分；保密措施简单，内容空泛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方要求，方案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分；内容较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3分；方案部分合理，可行性一

		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分	根据其对服务期的响应、服务期内的质量、承诺各管理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不能完全履行服务承诺时接受处罚等情况做出实质性承诺。服务承诺完善、详细、可行性强得 3 分；服务承诺内容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一个 2 分，最高得 10 分。注：须提供合同（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及签署页）；未提供不得分。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一、服务方案

（一）服务内容

1. 按照公安十五五信息化规划，完善陕西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总体设计。

2. 依据陕西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总体设计，根据省厅各部门提出的建设需求，具体负责编制、设计陕西省公安厅（包括厅交警总队）向陕西省数政局申报项目的方案。

3. 针对省数政局对省公安厅申报项目方案评审后提出的意见，指导省厅相关部门（项目申报部门）修改、完善，完成评审。

4. 项目立项后，协助省厅相关部门（项目申报部门）编制招标方案，对合同中涉及技术方案的进行把关；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项目承建方的具体施工方案进行把关；参与项目完工后的技术验收和把关。

（二）服务要求

服务团队：组建专门团队，派出固定的、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服务人员。

服务地点：省厅（科信总队）。

服务质量：满足省厅项目申报管理的需求。

（三）服务的组织实施

项目服务期：12个月。

进度计划：符合省公安厅项目申报和管理的进度安排。

组织管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规章组织管理。

（四）服务交付清单

1. 依据陕西公安十五五信息化规划再次完善后的陕西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总体设计。

2. 向陕西省数政局申报项目的方案。

3. 修改、完善的项目方案。

4. 对招标方案、具体施工方案和项目完成情况的意见、建议。

（五）项目绩效目标分析

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名称		陕西省公安厅 2026 年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设计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公安厅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	
		其中：财政拨款	3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梳理陕西公安大数据局智能化建设应用总体设计，并据此具体负责编制、设计陕西省公安厅向陕西省政务大数据局申报项目的方案，保证方案通过省政务大数据局的评审，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据陕西公安十五五信息化规划再次完善后的陕西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总体设计	1 个
			向陕西省政务大数据局申报项目的方案（个）	≥10（或项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对招标方案和施工方案的意见、建议（个）	≥6
		及时	省数政局规定时间	
	时效指标		保证公安信息化项目规范、及时建成，服务社会大众	满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项目资金合理使用，尽量节省财政资金	满足
			对厅机关项目申报的规范性带来良好影响	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厅各部门项目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厅科信总队（科信办）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服务期、服务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四、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完成的所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本合同总金额费用（大写）：_____（¥_____）。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服务期满达到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1）项目结算：结算审计是项目结算的必要条件，实际结算金额应以结算审计的审定金额为准。

（2）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成交金额。

（3）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乙方应予以宽容，甲方不构成违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成果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5.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6.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 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10%的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4.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报告进行整改和完善。

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所提交成果的实用质量，具有可借鉴、可操作性。

6. 乙方人员服务期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七、服务质量

1.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乙方：本项目拟派_____为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2.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3.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

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九、验收

1. 合同所有内容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50%款项，且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拒绝金额5%的违约金。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订立地点：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第一年度服务期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可续签第二年度合同；第二年度服务期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可续签第三年度合同，截止第三年度合同服务期满为止。如甲方在当年度内对乙方服务内容不满意，且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改进

执行，甲方可自行终止合同并通知乙方不再续签后续年度合同，自动终止本项目合作。

十六、其他（在合同签订时具体明确）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JSZB(2026)-010

(正本或副本)

省公安厅机关 2026年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设计服务项目 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录

(供应商自行生成子目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
-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要求
-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 第七部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第八部分 企业实力
- 第九部分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
- 第十二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及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服务的总报价为：

（大写）：____；（小写）¥：_____。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我方愿承担相关处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后120日历日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X-JSZB(2026)-010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备注	
说明: 1、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首次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X-JSZB(2026)-010

共 页，第 页

序号	服务内容	收费金额及收费标准等
1		
2		
3		
4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2026 年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JSZB(2026)-010

共 页，第 页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填写说明：供应商根据合同条款对本项目付款方式、服务期等商务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未列至商务说明表内的要求均视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空表视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商务要求）。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我公司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4)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提供相应承诺；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12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12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4.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

我单位参与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户证明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八部分 企业实力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九部分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没有提供，视为无。）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十二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u>2026年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设计服务项目</u>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u>2026年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设计服务项目</u>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u>2026 年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设计服务项目</u>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u>2026 年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设计服务项目</u>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如是须附）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是须附）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须附）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是须附）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六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磋商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已经结束,我公司交纳的磋商保证金_____元已经到期,现申请委托我单位_____身份证号：_____前来办理退款事宜,请贵公司将该款项退至以下账户(须为公司基本账户),我公司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责任：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经办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经办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

- 附：1. 缴纳保证金凭证；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合同原件（中标单位）；

公司名称（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核-----

接收人：

审核：

财务部：